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中心通知

大科实验通〔2023〕10号

关于补充完善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非教务排课部分实验教学工作量信息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真实、客观地体现教师在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非教务排课部分的实验教学工作量情况，实验实训中心按照《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理论课教学任务单》对各学院之前提交的《教师实验课教学工作量核算表》进行了初步核对，现针对发现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提醒学院相关老师认真核对、填写，具体如下：

一、要求

1. 《教师实验课教学工作量核算表》文件分为“1-理论课任务单”和“2-实验课教学工作量”两张工作表；

2. “1-理论课任务单”中的数据分为“需补充”、“需确认”和“需修改”三类，对于“需确认”和“需修改”的数据，按照提示信息对应“2-实验课教学工作量”进行确认和修改，对于“需补充”的数据需要补充填写在“2-实验课教学工作量”中现有数据之后；

3. 原则上不允许修改“1-理论课任务单”，如有修改，请务必提前沟通并进行补充说明。

4. 各单位需补充完善的《教师实验课教学工作量核算表》单独一对一下发给教学秘书，统计无误后请将电子版以及打印签字版一份提交到实验实训中心办公室，提交截止时间：6月26日12:00；

二、说明

1. 此次统计的仅为理论课中非教务统一安排的实验课工作量，即教师个人预约的实验工作量；

2. 按照“申报后统一审核并上报”的原则，此次教师按要求申报实验教学工作量后，经实验实训中心审核无误后直接报给教务处，教师个人不用另行申报；

3. 实验课不考虑班型系数，但需考虑公休日和晚间课的系数，同一课程业余时间上课需“2-实验课教学工作量”中分行并在“说明”中进行标注；

4. 实验实训中心联系人：杨震，联系电话：18742592822。

(此页无正文)

